福州市气象局

**福州市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台风） 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**

**编号：2023-45号**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，福州市气象局决定于2023年10月7日14时40分起解除重大气象灾害（台风）Ⅲ级应急响应。

请应急办、市气象台、市气象服务中心、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、市信保中心、市农试站、市灾防中心解除Ⅲ级应急响应。请相关县（市）区气象局根据实际影响研判，变更或解除相应应急响应。

全市气象部门应继续加强天气监测预警，并做好本次天气过程的分析，总结和评估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黄宁

2023年10月7日14时30分

**抄送：**福建省气象局值班员，福建省气象局减灾处，福建省气象局预报处，福建省气象局观测处，省气象台天气预报室，省气象台天气决策室。

传真：市委总值班室，市政府总值班室，市防汛办。